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6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9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2-06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日

至2022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菲达环保	2022/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 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2年8月29-31日8:30—11:30、13:30—16:3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 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郭蓓、马惠娟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人数:3人

3、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96,55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6,193,021股的0.0618%。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2、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8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8月18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19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 第ZE102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829,829,546.30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62.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或者业绩完成率来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illegible]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期解除限售的3名激励对象参与了公司2021年度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552股,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6,193,021股的0.061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19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人)	19.3104	9.6552	0.0618%	9.6552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45,787	34.73%	54,149,235	34.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947,234	65.27%	102,043,786	65.33%
三、股份总数	156,193,021	100.00%	156,193,02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5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皖维集团”)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9,196.511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皖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1,5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6.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的10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皖维高新”股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申请各项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皖维集团	是	1000	否	否	2022年8月15日	2025年8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69	0.52	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	/	/	/	/	/	1.69	0.52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皖维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皖维集团	59,196.5118	30.74	20,500	21,500	36.32	11.16	0	0	0	0
合计	59,196.5118	30.74	20,500	21,500	36.32	11.16	0	0	0	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皖维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皖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5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2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2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 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2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8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奥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士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626,325,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55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1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6,312,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22,201,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2,188,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256,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32,1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1%;反对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254,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30,6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3%;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254,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5%;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30,6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3%;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